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6194

- 一. 标题: 液压绞车钢索的限制/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从P/N: 330A87-2345-00到P/N: 330A87-2345-06(含)的绞车支架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, AS 332 C1, AS 332 L1和AS 332 L2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222-E,2008 年 12 月 19 日 ;
- 2、欧直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(ASB) 25.02.08(欧直 MOD 332A081113.00), 2008年12月18日, 及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显示曾发生一起液压绞车钢索与一个双绞车支架底部卡滞的 事件。卡滞发生在一次海上救援活动中,当时正在提升货物并伴有较大 幅度的摆动。卡滞后,转换到备用电控式绞车模式,货物被安全运上飞 机。但是,与支架底部发生卡滞的液压绞车钢索损坏了穿过该区域的备 用电控式绞车电源导线,造成的短路熔断了液压绞车钢索。 这种状况如果得不到纠正,将导致绞车钢索进一步的卡滞及失效, 并很可能引起人员受伤和/或直升机受损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在钢索卡滞时执行临时的绞车操作限制, 并要求改装绞车的安装,以防止绞车钢索与支架底部的卡滞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在下次绞车作业之前,在绞车操作者易于看到的位置安装一个标牌,标牌内容如下:

"钢索与支架发生卡滞时禁止升降货物"

注:如果在大幅度摆动的情况下,钢索与支座底部发生卡滞,为把钢索受损和被切断的风险降到最小,不要尝试升降货物。

- 2、如果钢索发生卡滞,则在下次绞车作业前,根据适用的部件维护手册(CMM)中的要求,检查钢索的状况,如果发现损伤,则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3、对于安装了一个双绞车且备用电控式绞车电源线穿过该绞车支架 底部的直升机:

自2008年12月23日起两个星期内,按照欧直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25.02.08 (欧直MOD 332A081113.00) 第2.B.2段的要求,安装一个绞车支架组件底部的保护装置。

4、对于其他受影响的直升机:

在2009年12月31日前,按照经批准的指南要求,在绞车支架底部安装一个保护装置。按照欧直AS332 ASB 25.02.08 (MOD 332A081113.00) 第2.B.2段的要求对直升机进行的改装,可视为符合本指令上述要求的一种方法。

5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3段和第四. 4段的要求完成直升机改装后,根据构型的适用性,本指令第四. 1段关于限制、程序及标牌的要求将不再适用且必须删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